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以「○○○(本案名稱)」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一、 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二、 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三、 立切結書人參與之相關活動無降低國家之國際地位且無損害國家形象、利益之情形。

四、 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五、 立切結書人切結未獲邀請單位補助□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簽證費、□住宿費、□學雜費、□設備(含樂器)租用費、□翻譯費、□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通行證費、□攤位費、□攤位布置費、□展品器材運輸費/行李超重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